

113年3月照管中心派案量A單位派B單位情形

A單位名稱	A單位接受派案及在案情形			B單位接受派案及服務情形		A單位派案原則	
	單位總在案量	照管中心派案人數	服務項目	次序	B單位名稱		照管中心派案人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功德會	391	15	居家服務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附設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進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老老基金會附設新竹市私立老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社團法人新竹縣紅十字會附設新竹縣私立博愛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有限責任新竹市清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新竹市清安居家長照機構		
				6	社團法人新竹市松齡長照關懷協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新竹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8	新竹市私立怡安居家長照機構		
				9	廣兆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廣兆居家長照機構		
				10	樂心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喜樂齡居家長照機構		
				11	大新長期照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大新居家長照機構		
				12	誠志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誠志居家長照機構		
				13	東暉長照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暉居家長照機構	1	1. 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1人
				14	懷安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安心66居家長照機構		
				15	新竹市私立子馨居家長照機構	1	1. 以輪派原則進行輪派，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1人
				16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附設新竹市私立福耀居家長照機構		
				17	康培生活實業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康培居家長照機構		
				18	新竹市銀響力照護協會附設新竹市私立銀響力居家長照機構		
				19	新竹市私立好事居家長照機構		
				20	財團法人新竹市社基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社基居家長照機構		
				21	承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聯廣居家長照機構	1	1. 以輪派原則進行輪派，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1人
				22	宏昌生活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一點一滴居家長照機構		
			專業服務	1	樂心築居家物理治療所(CA07、CA08、CB01-CB04、CC01)		
				2	德安居家物理治療所(CA07、CA08、CB01-CB04、CC01)		
				3	希望種子職能治療所(CA07、CA08、CB02-CB04、CC01)		
				4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CA07、CB02、CC01)	1	1. 以輪派原則進行輪派，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1人
				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附設居家護理(CD02)		
				6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CA07、CB02、CB04、CD02)		
				7	順順居家護理所(CB04、CD02)		
				8	惠好居家職能治療所(CA07、CA08、CB01-CB04、CD02、CC01)		
				9	黃志豪職能治療所(CA07、CB02、CB04、CC01)		
				10	康成復能物理治療所(CA07、CA08、CB04、CC01)		
				11	大心居家職能治療所(CA07、CA08、CB01-CB04、CD02、CC01)		
			1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竹馬偕居家護理所(CD02)			
			13	人愛居家護理所(CB02、CD02)			
			1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竹居家護理所(CB01-CB04、CD02)			
			1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CA07)			
			16	大新居家護理所(CA07、CD02)			
			17	新竹市私立子馨居家長照機構(CA07、CA08、CB01、CB02、CB03、CB04、	1	1. 以輪派原則進行輪派，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1人	
			18	非比營養諮詢中心(CA07、CB01、CB02、CB04)			
			19	新境居家護理所(CA07、CA08、CB01-CB04、CC01、CD02)			
			20	禾宜居家護理所(CA07、CB01-CB04、CD02)			
			21	瑞之盟營養機構(CA07、CA08、CB01-CB04)			
22	羽居家護理所(CD02)						
23	瑞之盟竹墅居家語言治療所(CA07、CA08、CB01-CB04)						

備註:  
 1. 當月照管中心派案人數: 出院準備案、初評以「評估完成日」計算。(出院準備案後之初評不計算)  
 2. 服務單位請自行更新。  
 \*於每月20日填報上月派案情形。  
 †民眾指定案件，請單位以服務確認單或其他文件佐證供本局備查。

A單位派案原則:  
 1. 當月派案 B 單位原則, A 單位個管人員應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 公平派案, 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 並給予個案充足的 B 單位服務資訊  
 (一) 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 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二)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 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三)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四) 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